

(三十七)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增加臺中海線之自強號班次，以及於上下班通勤時間增加臺中山線之自強號班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99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1-299)

林委員針對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增加臺中海線之自強號班次，以及於上下班通勤時間增加臺中山線之自強號班次乙案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臺鐵局為因應海線地區旅運需求，已規劃於 102 年（預計 9 月）時刻調整時，增開下列自強號各 1 列次：

(一)七堵（約 06：00 開）→後龍（約 08：10 到）→大甲（約 08：44 到）→沙鹿（約 09：00 到）→高雄（約 11：30 到）。

(二)七堵（約 09：45 開）→後龍（約 11：59 到）→大甲（約 12：34 到）→沙鹿（約 12：50 到）→斗南（約 13：58 到）。

二、另為提升目前 PP 推拉式自強號服務品質，自今（102）年 3 月起需輪替進行車廂內外 LED 改造工程，以致目前編組運用緊湊，暫時無法增開臺中（山線）北上及南下自強號班次，俟 103 年初新購傾斜式列車全數加入營運，配合車廂改造期程，再行通盤研議增加班次。

三、臺鐵局新購 296 輛 EMU800 型通勤電聯車未來加入營運後，已規劃部分作為常態性區間快車開行，新式電聯車除加速快，並採用舒適軟墊座椅，車速更提升為 130km/小時。將提供中、短程旅客快速、舒適之乘車服務品質，山線及海線地區皆納入主要行車區間，以進一步縮短候車時間。

(三十八)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建議延役現職醫護人員以確保國軍醫院醫護品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99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1-309)

黃委員質詢問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一、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規定，尉官除役年齡為 50 歲，服現役最大年限為 15 年。另常備軍官屆滿現役最大年限，其專長為軍中需要，且志願繼續服現役者，得予延役至除役年齡；有關延役之申請規定及核定權責，查服役條例第 18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3 項已定有明文。

二、次依本部「102 年度校級尉級軍官延役所需專長實施規定」，已明定以國防部各司令部、各聯參（局、司、室、會）及直屬校院、機構、部隊，就年度合於延役所需專長（含衛生醫療）者，為適用對象。

三、另為使具軍醫、軍法、主財、特種電偵、航管、行政、軍訓教官及其他具專業技術職能、非戰鬥內勤職務、特殊技勤專長人員得以長留久用，配合行政院「年金制度改革」政策指導，已

研修服役條例，使得經申請核定續服現役，不受各階最大服役年限或年齡限制，以期成熟人力得持續貢獻所長，並節約退撫基金支出。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世界衛生組織 WHO「西太平洋區域辦公室」網站在 4/27 對禽流感病毒 H7N9 報導中，將我國首例確診個案標註「Taiwan, China」，並列為「中國的一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99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1-307）

林委員有關於 WHO「西太平洋區域辦公室」（WPRO）網站在 4 月 27 日公布 H7N9 疫情統計之更新資料，將我國首例確個案標註「Taiwan, China」並列為「中國的一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政府在我國發生首例 H7N9 疫情之前，即預先洽請外交部協助進洽 WHO，要求 WHO 於一旦我國出現確診案例時，審慎處理我國向 WHO 通報之疫情。
- 二、WHO 總部網站於我國向該組織通報第一個確診病例後，於 4 月 25 日更新 H7N9 疫情，已忠實陳述我方通報之疫情，且未見過去矮化我國之情事。
- 三、WPRO 網站於 4 月 27 日晚間更新 H7N9 疫情，將我國不當列示，我駐外館處於當日晚間第一時間即向 WHO 及區署辦公事表達嚴正關切，並請 WHO 立即協調 WPRO，儘速作更正。WPRO 方面已於 4 月 29 日更正不當稱呼我國之 H7N9 疫情相關資料。

（四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就「行政院組織改造，衛生福利部組織法案仍處於朝野協商階段，其落後原因為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99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1-305）

許委員智傑就行政院組織改造，衛生福利部組織法案仍處於朝野協商階段，其落後原因為何一案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成立「衛生福利部」，整合醫療衛生與社會福利業務，衛生福利部及所屬組織法案業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 101 年 5 月 30 日、6 月 7 日及第 8 屆第 2 會期 102 年 1 月 3 日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完竣，並於 102 年 4 月 17 日召開朝野黨團協商會議，協商結論除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修正草案第 6 條金融雇員、專技高考及技術人員轉任部分，另送院會協商外，其餘待協商議題均已協商完竣，惟尚待各黨團簽字中，行政部門將配合立法院審議進程妥為處理。
- 二、考量新機關組織法完成立法後，依運作經驗需一段籌備期程，有關衛生福利部之施行日期，俟衛生福利部及所屬組織法案完成立法後，由衛生福利部籌備小組妥為規劃辦理。